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4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 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西河、正阳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振兴发〔2023〕15 号）（平振兴发〔2023〕16 号）文件，将原“平财农〔2023〕25 号”安排县乡村振兴局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指标予以调减，本次下达西河、正阳镇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0 万元，具体明细项目和政府预算功能分类预算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财政云系统专项资金名称代码等详见附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号）和2023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1. 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明细表

2. 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调整明细表

平财农（2023）41号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乡村振兴局	西河镇人民政府	西河镇东坝村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182
	正阳镇人民政府	正阳镇鄢家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	20						
	合计		40						